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信用〔2023〕5号

## 关于印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开发区分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检查项目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市局制定了《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11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 市场监 管部 门	《价格法》
12	直销行为 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省级、市 级市 场监 管部 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4		七日无理由退货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15		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6		对年报信息中是否公示网店或网站信息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
1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1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真实性的核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三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20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21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2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3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 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
26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 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7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生产企业检 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 十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2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五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条
2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 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 十九条
30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3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34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35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3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37			信息公示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38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39		加工制作过程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40		备餐、供餐与配送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41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2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43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44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45		制止餐饮浪费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46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 易市场（含批发市 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8	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 业（含批发企业和 零售企业）、其他 销售者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9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5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51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5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53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检查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流通环节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从事餐饮服务的小经营店、小摊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5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55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56	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抽查	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省级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58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6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61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2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3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64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6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	企业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66		团体标准随机抽查	团体标准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7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68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69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70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7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山西省专利实施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7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7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7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75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7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7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78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
79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查企业产品是否属于CCC《目录》管理产品，如是，查是否获得CCC证书，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及编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66条、117号令第49条
80		查证书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信息的一致性；如有未获得CCC认证证书的情况，确认产品是否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66条、117号令第49条
81		询问企业，出现以下情形，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66条、117号令第49条
82		询问企业，出现以下情形，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7号令第54条
83		询问企业，出现以下情形，是否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7号令第54条
84		在生产线或库房内检查CCC获证产品实物，确认其铭牌/包装/说明书上信息与认证是否一致，可根据情况抽查1-3种（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7号令第55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5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查企业是否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7号令第55条
86		抽查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7号令第55条
87		查营业执照，核对企业名称、地址信息与证书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向认证机构变更备案和获得批准，并要求企业提供符合性证据，如：核实企业在认证机构网上的变更备案信息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117号令第50条
88		现场询问企业，获证产品认证标准近期是否变更，如有，企业是否备案并更新证书，并确认证书上的标准是否为有效标准。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117号令第50条
89		抽查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是否合规。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117号令第50条
90		了解监督抽查、产品召回、投诉举报等信息，查看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是否齐全、适当、有效，特别关注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或去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117号令第50条
91		确认证书是否有注销/撤销/暂停，如有核实其信息（包括变化的时间、原因、期限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66条、117号令第51条
92		查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是否被注销/撤销/暂停，在此期间是否停止使用CCC标志或证书，是否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66条、117号令第51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3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查企业对认证证书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并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核实证书真伪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7号令第53条
94		查企业对加施认证标志的管理，如责任人、管理规定是否齐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保存良好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7号令第53条
95		和企业负责人了解并通过查询标志台帐等确认是否倒卖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7号令第53条
96		检查是否曾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66条
97		检查是否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条例》第66条
98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99		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有机产品”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100		核实到场的认证人员是否为机构委派检查组（员）本人。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
101		认证人员是否经注册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
102		认证人员注册专业是否覆盖了当前申请认证的类型（种植、养殖和加工）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3	有机产品 认证活动 监督检查	认证人员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
104		检查计划是否在现场检查前经获证组织确认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规则》；《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05		检查组现场检查时间是否按计划执行。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规则》；《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06		检查人员是否到场并与计划一致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规则》；《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07		认证人员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入现场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108		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了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程序要求。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109		认证机构是否出具了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
110		认证机构是否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并向公众提供了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11		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112		认证机构是否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的产品出具了认证证书。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113	认证机构是否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百分之95的加工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4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证后监督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115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及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否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116		证书暂停或撤销期间认证机构是否通知并监督获证企业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标志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117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具备有效的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18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委托认证的产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19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20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是否被证实有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21		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
122		是否对检出禁用物质的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三条
123		获证组织是否违规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4	有机产品 认证活动 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是否对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档案制度的组织进行了有机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25		获证组织是否被证实在生产或加工的过程中存在使用或添加禁用物质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126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27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标明的数量是否超过了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批准的数量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28		获证组织是否拒绝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9		进口有机产品申报入境时，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需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进口产品生产商、销售商、进口商或者代理商）是否提交其所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等	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30		组织法定资质证书：是否具有法规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31		组织法定资质证书：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是否有效；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32		组织法定资质证书：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3	有机产品 认证活动 监督检查	组织法定资质证书：获证组织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34		组织的注册和运营地址与认证证书中信息是否相符；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35		组织获证范围内实际人数是否与上报信息中组织人数是否相符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36		是否建立了文件化信息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37		文件化信息描述的获证范围是否在组织运营范围内；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38		文件化信息描述与组织实际是否相符，如主要产品/服务内容与流程等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39		是否有合同或受理通知，合同或受理通知是否有签字盖章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40		是否有最近一次的审核/评价计划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41		是否有最近一次审核的审核/评价报告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42		核实审核/评价报告和审核/评价计划中的审核/评价时间、地址、审核/评价组成员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审核员未到现场、冒名顶替、无正当理由减少审核时间等情况。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3	自愿性认证监督检查	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备及运行情况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44		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45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46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
147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
148		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
149		是否按自身的规定频次实施了内审和管评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50		内审、管理评审的记录文件（包括计划、报告、会议签到表等）是否与实际相符。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51		认证人员是否有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旅游、乱报发票的现象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52		认证人员（实习审核/检查员除外）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3	自愿性认证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4		是否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5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是否严重失实的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6		是否存在拒不配合检查，无法进入企业的，得0分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7		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提供服务有重大问题审核组未发现的，认证基本情况部分直接打0分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8		企业停产的，无法检查的项目得0分，其他能够正常实施检查的项目正常打分；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59		无法提供相关核查材料的，不能提供材料的检查项目得0分，其他能够提供的正常打分。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60		采取远程审核方式，理由是否充分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161		远程审核起始日期、认证人员是否与实际一致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162		询问组织有关人员，机构远程审核中召开首末次会议、与相关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组织控制过程等采取何种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是否与实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163	认证机构是否将因疫情而采取认证实施优化调整措施（如远程审核）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自愿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4	消费维权等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信息真实性、是否出具票据、提供商品的质量等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商场（超市）消费维权检查	商城（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6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侵害消费者权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8	合同订立监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169		二手车交易检查	二手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0		新车销售检查	车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园林工程合同示范文本运用监督检查	园林工程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172	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房屋交易、合资建设电商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协议等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73	粮食流通领域经营行为	粮食流通领域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